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先生：

申訴有關政府物流服務署就招聘「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時
有違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招聘政策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共同訂立一份「公務員招聘政策」(下稱「政策」)(附件一)，目的是闡述公務員招聘政策。

在 2008 年 5 月初，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刊登有關招聘「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一職廣告(附件二)，至今該招聘的程序已經完成。我發現該招聘有違「政策」指引內容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出現，我現尋求事務委員會及主席李卓人先生的協助，詳情如下。

未能按「政策」平等對待同等學歷資格人士

根據「政策」的第 8 及第 9 段內容「……當局會成立招聘委員會評審徵者，以及建議合適人選，並排列優次。……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當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

上述「政策」清楚寫出，招聘當局應先將所有應徵者按個人條件排列一個優先次序，若符合入職條件的人數眾多，招聘當局可以另行訂立一個篩選準則，並甄選一些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作進一步處理，例如邀請他們進行遴選面試。

但在 2008 年 6 月初，物流署發信給只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 IVE)的應徵者進行遴選面試，而沒有考慮其他學院的同等或更高學歷的人士。這樣的安排會使到其他學院條件較佳的畢業生不能進入面試，這樣的招聘標準對其他學院的畢業生是否公平呢？

我希望事務委員會可以調查，物流署在第 1 輪面試時，有否將所有應徵者排列優次。若沒有，是基於甚麼理由？若有，物流署是以甚麼準則來排列應徵者的優先次序？

投訴後的安排

據我所知約在 2008 年 7 月初，有人向某議員及政府人員協會就上述不公平招聘事宜作出投訴，最終物流署安排了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給約 20 位其他學院的畢業生進行第 2 輪面試。

從第 2 輪的面試日期至招聘廣告截止日期 (09/05/2008)，相距約有 25 個星期，這個期間遠遠超出招聘廣告內訂明之規則 ---- 「約 6 至 10 個星期內沒有收到邀請信，可被視為落選」。由此看來，第 2 輪的面試並不是在預期之內的安排，只不過是一種掩飾第 1 輪不公平面試的假動作。

歧視合約員工

在 2009 年 1 月 10 日，我收到物流署發出的面試結果回覆信([附件三](#))，信中指我今次的面試結果落選，但會在他們的侯命名單中。據我所知，大部份合約員工與我一樣，在侯命名單中，沒有 1 位合約員工是被物流署聘用。

我們均在政府部門的運輸組工作超過 5 年，而評核報告亦得到上司的好評。就以我為例，大部份的評核報告均是 A 的評級。

假若我們的工作表現是不符合運輸組的要求，我們怎能在同一崗位工作超過 5 年呢？

公務員事務局俞宗怡局長經常在不同場合都提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申請相關職位時，會佔有優勢，因為他們比較熟悉相關職位運作及擁有相關工作經驗。由此可見，政府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重視的。

很明顯地，在此次的招聘中，物流署沒有考慮我們的相關工作經驗和認識，這樣會讓人對物流署產生歧視合約員工的嫌疑。

而此次獲物流署取錄的應徵者，據我所知全都是 IVE 的畢業生，他們有些人只有 1 至 2 年的工作經驗。難道招聘委員會只憑著約半小時面試中的主觀考慮，而沒有考慮其他客觀因素嗎？

我希望事務委員會能調查，物流署的招聘委員會是用甚麼準則來評審應徵者？

受質疑的招聘委員會

在「政策」的第 8 段寫到「……招聘委員會主席應由較招聘空缺高兩級的在職公務員擔任，以及如可能的話，隸屬與招聘空缺相同的職系。招聘委員會其中一或兩名的委員會的職級，應較招聘空缺至少高一級……」。

但今次的招聘委員會中，有 1 名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成爲委員。而這名委員亦是 IVE 的畢業生，物流署這樣的安排是否讓人有偏幫 IVE 的懷疑呢？

最後，我希望事務委員會能夠對事件作出徹查，爲香港人帶來一個公平、公正及穩定繁榮的社會。如有需要，可致電 找我協助調查。

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黃文傑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09 年 2 月 10 日

政府物流服務署職位空缺通告第 GLD 2008/02 號

(注意：請各常任秘書長／各部門首長留意，本通告須分發給所有合資格申請這職位的人員傳閱，並應在轄下所有辦事處的職員布告板上張貼，直至截止申請日期過後為止。)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在職公務員現可申請轉任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薪級表

2.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的薪級表為總薪級表第 13 點 (每月 17,935 元) 至總薪級表第 23 點^{註 1} (每月 29,075 元)。獲取錄人員的薪酬及增薪日期將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 及 133 條的規定訂定，並會載列於聘書上。

入職條件

3. 申請人必須取得以下其中一項資歷—

(A) (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運輸及物資流程學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及

(ii)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註 2}；
或

(B) (i) 持有由前香港理工學院或工業院校頒發的《督導職級管

^{註 1}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註 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及 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等級和第 2 等級的成績。

理課程證書》或同等學歷；

- (ii)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2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註2}；及
- (iii) 已有五年督導管理經驗，其中三年須從事督導及監控運輸服務的工作。

永久性居民身分

4. 獲取錄的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初次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而其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公務員則屬例外。

職責

5.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的主要職務為—

- (a) 督導政府司機的調配及政府／租賃車輛的使用；
- (b) 就部門運輸服務的需求作出預算；
- (c) 安排及跟進政府車輛的保養及維修；
- (d) 為政府司機安排培訓；及
- (e) 協助執行評估運輸管理的工作。

此外，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可能需要不定時工作及於戶外工作。

聘用條款

6. 申請人如獲錄用，將按個別情況以試任條款或試用條款受聘。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發出聘書時的規定為準。

申請手續

7. 申請人須在**2008年5月9日**或以前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

- (a) 填妥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1/2004 修訂版)]，再連同學歷證書副本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按照下文第 8 段說明郵寄至本署；或
- (b) 在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完成網上申請手續後，須在上述日期或以前，將學歷證書副本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按照下文第 8 段說明郵寄至本署。申請人須在副本上清楚註明其「網上申請編號」。

8. 所有申請書及文件副本必須在上述日期或以前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政府物流服務署編制及委任小組，信封面請清楚註明「申請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職位」。如申請人認為申請表格或網上申請表格上預設的空位或欄目不足，應另頁詳列有關資料，隨申請書一併遞交，或在完成網上申請後連同所需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所有申請書，不論遞交方式，若未填妥、未夾附所需文件副本或於上述日期後遞交者或不予考慮。如申請人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後約六至十個星期內收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231 5125 或 2231 5133 與本署編制及委任小組聯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潘錦儀代行

分發名單：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本存：GLD EA/5-25/16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